

# 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80011)号镇第(2018002)号

时 堰 镇

日期：2018年2月11日

地块名称		时堰镇泰东工业园区19991平方米地块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
坐落位置		时堰镇三时村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建筑物(门房除外)退工业路(规划24米)北路边线>5米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		退让用地边界	退用地西边界>3米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同左 (通用设备制造业)			7	其他
2	项目类型	厂房	同左	8	道 路	退西、南侧电力线路须征求电力部门意见,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造	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9	市政公用设施	满足内部功能及消防要求	
		用地面积	19991平方米	10	公共 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	
4	建筑控制	容积率	≥0.7	11	景观要求	建议建设现代化厂房,色彩与周边相协调外墙装饰材料为仿石漆以上并与周边相协调	
		建筑系数	≥40%			12	其他要求
		绿地率	≤13%	13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	数字化地形图(含区位影像图)
		建筑限高	≤24米			总平面图	总平面图必须套用数字化地形图并注明尺寸、层数、标高
	地坪标高	与周边一致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			
	出入口方位	向南设向工业大道	管线综合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			
5	建筑间距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0.3车位/100平方米	效果图	报送立面效果图审查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0.5/职工	备注: 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3、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自行失效;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附属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≤7%。			

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